

11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麻豆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麻豆區麻安段 661 (部分) 662(部分) 654 (部分) 675 (部分) 676 (部分) 710(部分) 711(部分)地號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 依據：依申請人蔡萬利、委託人展洲實業有限公司 112 年 4 月 11 日未具文號申請書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理。</p> <p>二、 案由：申請擬認定現有巷道位於麻豆區麻安段 662 地號西側道路，與 6M 計畫道路連接，申請人為辦理本市麻豆區段麻安段 662 地號地號指定建築線，爰提出申請。</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p>1. 公告：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至 112 年 5 月 17 日麻所農建字 1120275944 號公告 30 日。</p> <p>2. 會勘：112 年 5 月 12 日邀集交通局、麻豆區公所、麻豆區麻口里辦公室、麻豆戶政事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電力管線 ➢ 存在自來水管線 ➢ 有其他門牌編釘且超過 20 年以上 ➢ 非限制特定人通行、有公眾通行必要 <p>四、異議：公告期間鄰地共 1 人提出權益聲明。</p> <p>麻安段 711 地號地主提出以下三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範圍內土地僅得為從來之使用。 2. 陳情人所有之地號土地所有權不得變動。 3. 立於本地號所有權範圍土地，如需增加設備或公共設施時，需經陳情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決議	<p>本案同意認定，理由如次：</p> <p>一、本案巷道通行及存在超過 20 年、兩側有編釘門牌超過 20 年房屋兩戶以上，且道路管理單位管理維護在案，案地有供公眾通行之必要，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p>				

之要件。

二、另有關麻豆區麻安段 71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來函聲明意見，其業經麻豆公所 112.5.17 麻所農建字第 1120356168 號函復在案，併予敘明。